

一. 项目名称：农业生产情况普查项目

二. 项目编号：GZSR2025-C120

三. 项目序列号：

四. 项目联系人：王闻超、黎洁、叶鑫、黄钰

五. 项目联系电话：0851-88711868

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一）采购主要内容：农业生产情况普查（详见磋商文件）；

（二）采购数量：1 批；

（三）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

（四）采购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五）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开展贵州省农业气候资源普查，针对气温、降水、日照、空气相对湿度等主要农业气候要素，开展时空精细化推算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五）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六）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七）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八.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无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情况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SR2025-C120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 项目序列号系指: 标包编号系指: 注: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项目编号可编辑时, 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10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 1. 保证金交纳金额: 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元); 2.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 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3. 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交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4. 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 在交纳保证金前, 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 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 下的【交纳流水查看】， 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 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6）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保证金 （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须将电子保函原件 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 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指完成农业生产情况普查项目的包干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差旅费、保险费、调研费用、专家咨询费用、代理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等直至达到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对磋商文件进行

与澄清	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无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特殊资格要求：无 以上资料均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包	投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合同转包。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农、林、牧、渔业</u> 。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满足采购文件、合同要求； 2.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则所有责任及复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时间：于2025年11月底，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开展项目中期评估，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最终验收。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1小时以内立即响应。 2. 甲方提出问题后，24小时内作出售后服务支持响应。 3. 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的数据进行技术支持。
付款方法	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服务金额的60%，中期评估

及条件	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服务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服务金额的 10%。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保密要求	1. 服从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各类公文、通知及工作简报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2.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含有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信息；不得发表从工作中知悉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数据资料。
其他要求	1. 中标后，须自行组织若干工作人员在满足必要的软硬件条件、安全可靠的处理服务工作，项目团队人员须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2.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方后，中标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4. 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将相关数据录入系统。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磋商文件的递交	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注：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提供资料的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4.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0 月 00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	1. 磋商时间：2025 年 00 月 0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磋商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磋商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应保证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能进行解密、签章。 （2）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后果。
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定标	1.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中标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废标条款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	1. 若磋商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磋商备选方案：本次磋商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3. 对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 对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所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5.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6. 磋商结束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 数量变更: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正负百分之十。 8.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一次付清。 账 户 开户名: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 银行账号: 2402 0193 0920 0193 973

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因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或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所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
采购合同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47067103@qq.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履约验收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47067103@qq.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一、技术要求规范

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规格部分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技术规格条文为准。

1. 说明

1.1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的情况，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1.2 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款，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1.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1.4 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2. 所遵循的标准和服务期、质量保证

2.1 投标方案的主要技术指标（人员资质配备、项目实施情况等）满足招标人需求要求。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做规定外，均应使用国家规范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投标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提供服务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内容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国际或国家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3.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3.1 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中的某项内容，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说明偏离情况。

特别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技术偏离表’或在‘技术偏离表’未说明偏离情况的，则将认为提供的服务未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服务要求

4.1 服务承诺。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承诺

第二章 采购内容、商务要求及图纸

第一节 采购内容

1. 编制我省农业生产普查清单和标准规范。

2.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全省遴选 800 家具有代表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主体，开展包含种植制度、主推品种（良种覆盖）、作物发育期、田间管理、病虫害、气象灾害、产量三要素、农产品品质检测化验、生产方式（机械化率）、生产经营（成本、价格）、农业机具、生产记录等相关农业基础性生产数据普查，摸清农业生产基本资源的数量、质量和空间分布现状底数。

3. 开展 1961-1990 年、1991-2020 年、2021-2050 年三个时段省、市（州）、县（市、区）光、温、水、大风等农业气候资源分布图和农业气候区划，分析我省农业气候资源、农业气候分区变化趋势和特征及其未来 30 年农业气候资源趋势预估，形成省、市（州）、县（市、区）农业气候资源和气候区划分布图集。

4. 农药使用强度及抗性调查：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查，不少于 100 个乡镇农作物的农药使用强度，提交专项调研报告 1 份。

5. 调查不少于 20 个县氯虫苯甲酰胺、吡蚜酮、毒死蜱等 10 种主要杀虫剂的抗药性，提出杀虫剂抗药性治理建议，提交专项调研报告 1 份。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并出具成果文件;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满足采购文件、合同要求;

2.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 则所有责任及复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时间: 于 2025 年 11 月底, 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 开展项目中期评估, 服务期结束后, 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交验收申请, 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最终验收。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1小时以内立即响应。

2. 甲方提出问题后, 24小时内作出售后服务支持响应。

3. 验收合格后, 对采购人的数据进行技术支持。

四. 付款方法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甲方预付合同总服务金额的 60%, 中期评估合格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服务金额的 30%,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服务金额的 10%。

五.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 保密要求:

1. 服从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的安排,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 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各类公文、通知及工作简报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2.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含有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信息; 不得发表从工作中知悉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数据资料。

七. 其他要求:

1. 中标后, 须自行组织若干工作人员在满足必要的软硬件条件、安全可靠的处理服务工作, 项目团队人员须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2.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 确定中标方后, 中标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协商, 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 其他未尽事宜, 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4. 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将相关数据录入系统。

八.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日历日)。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10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竞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竞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竞标报价) × 10； 3、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5、竞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15	1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①项目概述；②需求分析；③服务内容；④管理流程；⑤应急处理；⑥风险应对；⑦服务质量控制；⑧算法保障等）进行评审： （1）项目服务方案包括项目①项目概述；②需求分析；③服务内容；④管理流程；⑤应急处理；⑥风险应对；⑦服务质量控制；⑧算法保障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 （2）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概述；②需求分析；③服务内容；④管理流程；⑤应急处理；⑥风险应对；⑦服务质量控制；⑧算法保障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概述；②需求分析；③服务内容；④管理流程；⑤应急处理；⑥风险应对；⑦服务质量控制；⑧算法保障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4)项目服务方案包括项目①项目概述；②需求分析；③服务内容；④管理流程；⑤应急处理；⑥风险应对；⑦服务质量控制；⑧算法保障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弱、可行性弱的，得 3 分； (5) 项目服务方案提供不完整有缺项漏项，但方案对未漏项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5		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及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 技术人员名单、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审： (1) 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 技术人员名单、服务电话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 (2) 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 技术人员名单、服务电话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 技术人员名单、服务电话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弱、可行性弱的，得 1 分； (4) 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不完整有缺项漏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75	15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农业气象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得 5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气象服务或应用气象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 5 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身份证、电话号码、相关证书、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今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聘书并加盖投标人盖章，从事工作经验以自行承诺为准。
			35	项目团队成员： 1.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气象服务或应用气象类或农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位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气象服务或应用气象类或农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位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身份证、电话号码、相关证书、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今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聘书并加盖投标人盖章。
			10	数据保障 拥有历史气象数据和气候变化情景数据的使用权限，确保客观摸清全省农业气候资源变化特征。 投标供应商具有省级或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出具的气象数据使用授权书的，得 10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	业 绩： 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任务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承诺： 投标供应商承诺当招标人提出问题的 1 小时内给予解答；在问题发生的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3 分。 备注：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不得虚假承诺。
4	政策性加分	5	3	少数民族政策性加分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黔财采【2014】15 号文及黔财采【2017】6 号文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 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 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品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

				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